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題為「釋義」之章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僑豐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本集團之簡化企業架構.....	5
3. 持續關連交易.....	5
4. 新主協議.....	6
5. 股東特別大會.....	10
6. 推薦建議.....	11
7. 其他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僑豐融資函件.....	13
附錄一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4)條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G集團」	指	FG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權益，另49%權益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
「原加美－美雅主協議」	指	加美與美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由美雅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原主協議」	指	統稱： (i) 原加美－美雅主協議；及 (ii) 原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原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美雅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美雅)利益之信託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蔡先生、加美、FG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加美」	指	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美雅之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其妻子持有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加美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由FG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雅」	指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1%權益由FG (Holdings)擁有，另49%權益由美雅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美雅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美雅)利益之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i)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ii) 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執行董事

釋 義

「新主協議」	指	統稱： (i) 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及 (ii)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僑豐融資」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本公司多名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原主協議。根據原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原主協議之所有年期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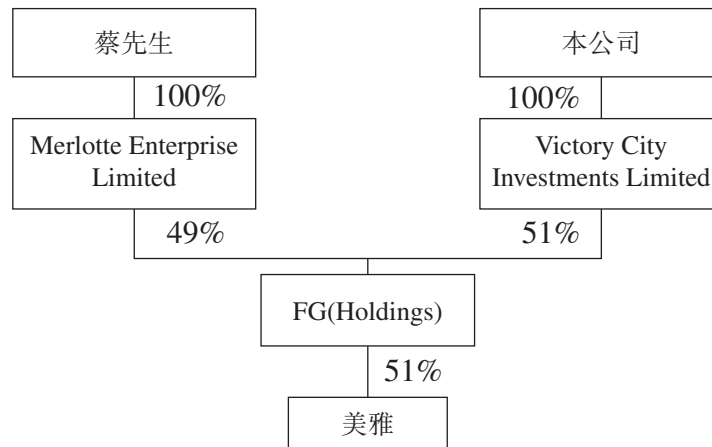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與本公司多名關連人士訂立新主協議，以規範原主協議各訂約方之間之業務關係。新主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僑豐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經簡化之本集團企業架構

以下經簡化之本集團企業架構，顯示新主協議各訂約方(不包括加美)之間之關係：



3.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蔡先生有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於FG (Holdings)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10%表決權，而事實上FG (Holdings)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FG (Holding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美雅(即FG (Holdings)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另一方面，加美由美雅之一名董事及其妻子擁有。該董事亦為美雅之主要股東。故加美為該董事(兼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蔡先生、加美、FG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主協議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4. 新主協議

一般條款

新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就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與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有關採購服裝產品)而言，採購價(即原材料成本)、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他交易條款將由各訂約方參考當時市場資率以真誠磋商，並將載入相關採購訂單內。

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與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有關採購服裝產品)之訂約方已根據相關新主協議得悉，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各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於當時之通行市價或成本以及(倘適用)類似產品之通行市價釐定。產品之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各新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倘適用)。

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而言，於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期間，美雅將不時向FG集團(不包括美雅)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下達訂單。服務費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將予提供服務之綜合程度及(如適用)類似服務之通行市價而釐定。

(1) 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

訂約方

- (i) 加美，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作為賣方；及

董事會函件

- (ii) FG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於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有效期內，加美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款額

歷史交易乃根據原加美－美雅主協議進行。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加美－美雅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款額之擬定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FG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以百萬計)	149.76	224.64	336.9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 (以百萬計)	38.29	54.00	41.92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FG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以百萬計)	179.00	312.00	548.00

董事會函件

(2)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訂約方

- (i) 美雅，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作為賣方(有關採購服裝產品)，及作為客戶(有關提供業務支持服務)；及
- (ii) 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美雅)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買方(有關採購服裝產品)，及作為供應商(有關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主體事項

根據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i)美雅同意於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有效期內向FG集團(不包括美雅)銷售而FG集團(不包括美雅)則同意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ii)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同意於美雅－FG(Holdings)主協議有效期內向美雅提供而美雅同意從事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款額

歷史交易(有關採購服裝產品)乃根據原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進行。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美雅－FG(Holdings)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擬定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以百萬計)	187.20	280.80	421.2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 (以百萬計)	50.97	70.11	60.56

董事會函件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即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開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交易金額為約35,000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ii)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合共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FG集團(不包括美雅) 向美雅採購 服裝產品之擬定 年度上限(以百萬計)	189.00	322.00	516.00
FG集團(不包括美雅) 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 服務之擬定年度 上限(以百萬計)	2.00	4.00	10.00

擬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加美-FG(Holdings)主協議與美雅-FG(Holdings)主協議互相關連,因為美雅將根據FG(Holdings)所收到其客戶之銷售訂單,向加美發出採購訂單。加美及美雅之間的安排由二零零六年開始。加美-FG(Holdings)主協議與美雅-FG(Holdings)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FG(Holdings)收到其客戶之服裝產品銷售訂單之歷史款額;(ii)預期FG(Holdings)客戶對服裝產品需求之增長;(iii)原加美-美雅主協議及原美雅-FG(Holdings)主協議之歷史交易款額及(iv)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加美現有客戶及其預期客戶群之銷量增長,以及服裝產品之通行市價,均用作釐定擬定年度上限。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新主協議由各訂約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各新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b) 上文提述之各新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蔡先生、加美、FG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持有7,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人士(不包括蔡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6.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另請參閱僑豐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僑豐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僑豐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新主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擬定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7.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啓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i)加美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之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及(ii)美雅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美雅)利益之信託人)訂立之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新主協議之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僑豐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僑豐融資函件。經考慮僑豐融資意見函件所載僑豐融資曾考慮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新主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有關擬定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擬定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有上述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就新主協議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蔡先生、加美、FG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主協議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擬定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協議是否於／將繼續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載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並且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及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並且亦無對 貴集團、FG集團、加美及美雅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持續關連交易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載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披露， 貴集團與本 貴公司多名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原主協議。原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原主協議之所有年期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 貴集團與 貴公司多名關連人士訂立新主協議，以規範原主協議各訂約方之間之業務關係。新主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據吾等所知，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與服裝產品買賣相關。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新主協議之訂約各方（FG (Holdings)、美雅及加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僑豐融資函件

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下表概述各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訂約方及主體事項：

新主協議	各訂約方	主體事項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賣方：加美 買方：FG集團	買賣服裝產品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有關買賣服裝產品： 賣方：美雅 買方：FG集團	買賣服裝產品及提供 業務支持服務
	有關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服務供應商：FG集團 客戶：美雅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加美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而美雅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美雅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加美則由美雅之一名董事（「美雅董事」）及其妻子擁有。美雅董事亦為美雅之主要股東。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美雅現有兩大客戶（即(i)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國際」）及(ii)一名獨立客戶）。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集團與美雅董事及加美合作之一部分，據此，美雅董事將物色客戶，加美將製造服裝產品，而福源國際則提供必要之銷售支持。根據新主協議，加美（由美雅董事及其妻子持有之公司）將製造服裝產品（即機織及針織成衣）並出售予美雅；美雅屆時將向加美採購之服裝產品(i)直接出售予其獨立客戶（福源國際將提供業務支援服務，包括貨運及交付產品予客戶及就此次出售予獨立客戶提供會計服務）及(ii)出售予福源國際。

吾等從 貴公司進一步獲悉，上述業務合作將於新主協議訂約方間產生協同效應，並透過 貴集團之知名品牌提供額外收入來源，而美雅現有之後勤支援（通過美雅董事）將為 貴集團提供銷量及向加美採購製造產品。

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業務合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有利於 貴集團之銷量及客源，並符合 貴公司利益。

新主協議條款

新主協議之條款與原主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新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就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及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有關採購服裝產品)而言，採購價(即原材料成本)、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及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交易條款將由訂約方參考當時市場資率以真誠基準磋商，而該等條款將載入相關採購訂單內。

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與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有關採購服裝產品)之訂約方已根據相關新主協議得悉，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各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於當時之通行市價或成本以及(倘適用)類似產品之通行市價釐定。產品之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各新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倘適用)。

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而言，於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期間，美雅將不時向FG集團(不包括美雅)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下達訂單。服務費須由訂約雙方經不時參考(其中包括)將予提供服務之複雜程度及(如適用)類似服務之當時市場資率而釐定。

吾等瞭解到新主協議之交易定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加美之生產成本及其毛利率，(ii)出售予最終客戶之預期利率及(iii)福源國際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成本。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包括(i)載於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之加美及美雅；及(ii)載於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之美雅及福源國際之間之若干已選定實際銷售及採購服裝產品之發票及定價資料；及 貴公司有關就已選定交易定價考慮因素之特殊情況之陳述。吾等概無獲悉任何有關定價之異常情況。於考慮加美之售價時，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有關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加美位於中國工廠之生產成本後釐定。

僑豐融資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福源國際將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以安排運輸及付運服裝產品予美雅之客戶，同時按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所收取之服務費向美雅提供會計服務。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包括載於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之美雅與福源國際之間若干已選定實際業務支持服務之發票及定價資料，以及 貴公司有關就已選定交易定價考慮因素之特殊情況之陳述，且吾等概無獲悉任何有關定價之異常情況。

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就年度上限預測而言，福源國際將就有關福源國際已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美雅銷售定單交易總額收取6%之服務費。吾等進一步自 貴公司瞭解到，實際服務費率將介乎2%至6%不等之範圍，此乃訂約雙方經不時參考(其中包括)福源國際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將予提供服務之複雜程度、將予付運之服裝產品之質量、訂單之預期利潤及業務環境而釐定。

根據新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上述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原主協議進行，且在頗大程度上遵循新主協議之相同條款，吾等與董事達成共識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僑豐融資函件

新主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

新主協議	歷史交易款額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之擬定 年度上限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七個月				
加美－FG(Holdings)主協議	38.29	54.00	41.92	179.00	312.00	548.00
FG集團(不包括美雅) 向美雅採購成衣產品之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50.97	70.11	60.56	189.00	322.00	516.00
FG集團(不包括美雅) 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4.00	10.00

附註：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即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開始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交易額約為35,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載列，加美－FG(Holdings)主協議與美雅－FG(Holdings)主協議互相關連，因為美雅將根據FG (Holdings)所收到其客戶之銷售訂單，向加美發出採購訂單。加美及美雅之間的安排由二零零六年開始。加美－FG(Holdings)主協議與美雅－FG(Holdings)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FG(Holdings)收到其客戶之服裝產品銷售訂單之歷史款額；(ii)預期FG (Holdings)客戶對服裝產品需求之增長；(iii)原加美－美雅主協議及原美雅－FG(Holdings)主協議之歷史交易款額及(iv)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僑豐融資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討論並審閱新主協議項下擬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計算方法。

吾等瞭解到，就福源國際、美雅及加美間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安排乃根據兩位最終客戶之訂單作出。根據一名獨立客戶(「客戶A」)之訂單，福源國際將向美雅採購貨品；並將根據另一名獨立客戶(「客戶B」)之訂單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美雅屆時將轉而根據福源國際及客戶B之訂單向加美下發訂單以採購服裝產品。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根據以下因素釐定擬定年度上限。

- i) 就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福源國際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擬定年度上限乃根據美雅向客戶B之潛在銷售總額之6%而釐定。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且福源國際計劃就美雅向客戶B之銷售額按介乎2%至6%之間之費率向美雅收取服務費，實際費率將不時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福源國際提供業務支持服務產生之成本，將予提供服務之複雜程度，將予交付服裝產品數量、預期訂單利潤及營商環境。
- ii) 就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福源國際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而言，擬定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交易金額及誠如客戶A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增長率80%、70%及60%。
- iii) 就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美雅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之擬定上限而言，吾等瞭解到，該擬定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a)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美雅向福源國際銷售貨品之潛在銷售額(即福源國際向美雅採購貨品之上限)及(b)美雅向客戶B銷售貨品之潛在銷售額(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指示之潛在訂單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增長率100%及150%)及美雅之預期毛利率作出估算。
- iv) 考慮美雅銷售額之潛在增長率時， 貴公司假設由兩名客戶所認可之高增長率，原因為其中一名獨立客戶為新客戶(客戶B)且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僅成為美雅之客戶。

僑豐融資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須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兩位最終客戶之訂單而作出及可為 貴集團(包括美雅及FG集團)產生收益淨額，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i)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擬定更高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及(ii)基於上文概述之主要因素及基準(包括釐定擬定年度上限之較高潛在增長率基準)而釐定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新主協議之條款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各自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新主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年度上限以及據此可能進行之交易。

此致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謝勤發
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 之權益(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68,456,000股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L) (附註2)	-	15.8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68,000股股份(L)	-	1.3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 股份(L)(附註4)	0.15%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天堆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68,456,000股股份(L)(附註3)	-	15.8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555,000股股份(L)	-	1.4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 股份(L)(附註4)	0.15%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80,000股股份(L)	-	0.7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股份(L) (附註5)	0.90%
蔡先生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FG (Holdings)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6)	-	49%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之 普通股(L)(附註7)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2)	-	100%
	時浩有限公司(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3)	-	70%
	美雅(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0)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9)	-	100%
	穩信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2)	-	100%
	竣星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2)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1)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一份配額(L) (附註14)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td.(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元之 普通股(L)(附註8)	-	100%
	彩裕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2)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15及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7)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1)	-	5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5及1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3,000,000港元 (附註7)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1)	-	100%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12,000,000港元 (附註19)	-	4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股份(L) (附註5)	0.90%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股份(L)	-	0.03%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本公司之供股（「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533,246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1,066,491股股份。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20港元及1,599,736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3,732,719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4,265,964股股份。

6. 該等股份佔F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7. 此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FG (Holdings)擁有美雅51%權益。
11. 該等普通股乃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2. 該等股份乃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3. FG (Holdings)擁有時浩有限公司70%權益。
14. 此配額乃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該等公司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7.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Ford Glory Trading (Shanghai) Limited。
18.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Ford Glory Enterprise Starting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19. 註冊資本乃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68,456,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83%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68,45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5.83%
Madian Star Limited	168,456,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83%
Yonice Limited	168,45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5.83%
Trustcorp Limited	336,912,000 (L)	信託人 (附註2、3及4)	31.66%
Newcorp Ltd.	336,912,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1.66%
何婉梅女士	183,923,737 (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17.28%
柯桂英女士	185,610,737 (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17.44%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164,121,571 (L)	投資經理	15.42%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乃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乃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乃由Newcorp Ltd.全資擁有。
5.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6.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4.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證券數目／ 擁有註冊資本數額	概約股權百分比
FG (Holdings)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49股普通股	49%
時浩有限公司	都勤有限公司	30股普通股	30%
江門市冠達紡織 材料有限公司	江門市展邦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40%
美雅	劉國華	49股普通股	49%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8. 合約及資產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尤其是新主協議，以及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與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主供應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冠暉國際有限公司與FG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及FG (Holdings)與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三項主協議，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僑豐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以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僑豐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僑豐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僑豐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包括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可供查閱：

- (a) 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
- (b)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 (c) 原加美－美雅主協議；及
- (d) 原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動議，各項為個別決議案，

- (a) 批准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代表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主協議(「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將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擬定年度上限金額；
- (b) 批准美雅(環球)有限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代表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主協議(「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將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擬定年度上限金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視為就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及／或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步驟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